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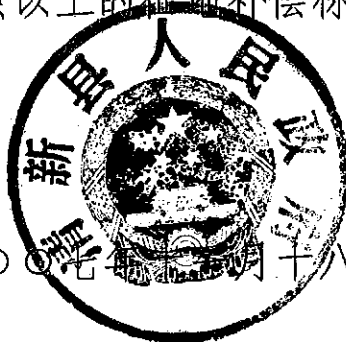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 2007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情 况 说 明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 2007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总面积 11.019 公顷（其中耕地 8.62 公顷；农村居民点 2.173 公顷；独立工矿 0.22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6〕149 号）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 34.17 万元/公顷；农村居民点 34.17 万元/公顷；独立工矿 34.17 万元/公顷（以上土地补偿不含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376.5306 万元。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 号）的精神，我县拟按征地面积 10% 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成用地安置。

此外，我县国土资源局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程序，将听证告知书送达到该批次用地被征地的村民小组手上。由于被征地的村民小组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不要求举行听证，放弃举行听证的权力，因此，我县将按照以上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